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吕家琳 陈文浩 陈翠银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十月

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婚姻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吕家琳 陈文浩 陈翠银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 印张 108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ISBN 7—80056—069—4/D·206 定价：1.95元

前 言

1987年，我们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配合学员学习婚姻法课程的需要，在完成《中国婚姻法讲义》的编写后，又编写了《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该案例选编是作为教学辅导读物，供学员结合婚姻法课程学习参考的。学员通过对案例的阅读、分析，联系实际，开扩视野，以加深对婚姻法课程有关知识的理解，从而培养和锻炼运用婚姻法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值此把《中国婚姻法讲义》修订为《中国婚姻法教程》之际，我们也对《婚姻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一些新的案例，删去了个别不适当的案例，并对文字表达不够恰当的地方进行了修正。我们虽企望尽量把它编写得好一些，但时间仓促，个人水平不高，仍然可能存在不足和错误。我们衷心希望广大教师、学员和读者在阅读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婚姻法教研组

一九八九年十月

目 录

一、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案例

1. 发生纠纷时, 一方尚未达法定婚龄, 确认婚姻
无效..... (1)
2. 发生纠纷时, 一方已达法定婚龄, 应确认婚姻
有效..... (3)
3. 一方婚后发现他方原有精神病, 应确认婚姻
无效..... (5)
4. 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 (6)
5. 他们之间应有婚姻关系..... (7)
6. 违法重婚应宣告婚姻无效..... (9)

二、扶养、抚养、赡养纠纷案例

7.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1)
8.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无条件抚养..... (12)
9. 子女拒不回原抚养人处, 应当改变抚养关系
..... (14)
10. 直系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声明“断绝关
系”而改变..... (16)
11. 经生母同意, 非婚生子女由生父领回抚养..... (17)
12. 生父与继母离婚, 未成年继子由生父抚养, 继

- 母子关系自然解除..... (18)
- 13. 他们之间的继父女关系可以解除..... (20)
- 14. 子女不能借口未分得家产而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 (21)
- 15. 生父因故未尽抚养义务，子女仍应对其承担赡养责任..... (23)
- 16.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 (24)
- 17. 张××独生子已亡，生活困难，两个孙子对她应承担赡养责任..... (25)
- 18. 由外祖母抚养长大的外孙女，应对外祖母尽赡养义务..... (27)
- 19. 生父死亡后，生母要求领回子女抚养，应予准许..... (28)
- 20. 成年子女拒不参加生产劳动，父母还有没有抚养他的义务..... (29)

三、收养纠纷案例

- 21. 合法的收养关系应当保护..... (32)
- 22. 他们之间是否存在收养关系..... (33)
- 23. 这样的收养无效..... (36)
- 24. 为什么他仍应赡养生母..... (37)
- 25.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并未解除..... (38)
- 26. 存在事实上收养关系的养子对养母应承担赡养义务..... (40)
- 27. 养子拒不履行赡养养母的义务，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41)

28. 解除收养关系时，她应当给付养母生活费用
..... (43)
29. 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孤儿一般不得解除收养关系
..... (45)
30.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已经解除..... (47)
31. 解除收养关系时，养女要求给付“服侍费”，
法院不予支持..... (48)

四、离婚纠纷案例

32. 男方不实行计划生育，女方起诉离婚，判决准予离婚..... (50)
33. 一方学历提高后，起诉离婚，法院调解和好
..... (51)
34. 夫妻不和，分居九年，仍判决不准离婚..... (53)
35. 双方分居五年，男方四次起诉离婚，法院竟四次驳回..... (54)
36. 男方与同厂女工关系密切，四次起诉离婚，均被驳回..... (55)
37. 双方结婚多年，女方患精神病，判决不准离婚
..... (57)
38. 再婚夫妻，经常吵架，六次分居，判决准予离婚..... (58)
39. 一方有生理疾病，影响夫妻性生活，判决准予离婚..... (59)
40. 女方遭婆母和小叔殴打而提出离婚，判决不离..... (60)

41. 男方夫权思想严重，打骂女方，判决准予离婚
..... (61)
42. 这一婚姻纠纷判决不准离婚，是否恰当..... (63)
43. 这一离婚案件的处理是否合法..... (65)
44. 判决这对夫妻离婚是正确的..... (67)
45. 男方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女方起诉离婚，判
决驳回离婚请求..... (68)
46. 男方犯盗窃罪被处徒刑三年，女方提出离婚，
判决驳回离婚请求..... (70)
47. 男方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女方提出离
婚，判决准予离婚..... (71)
48. 第三者介入，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调解和好
..... (73)
49. 男方与其他异性往来频繁，起诉离婚，判决驳
回离婚请求..... (75)
50. 第三者介入，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判决不
准离婚..... (76)
51. 他们的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 (78)
52. 第三者介入，无过错一方同意离婚，调解准予
离婚..... (80)
53. 女方以死要挟，坚不离婚，感情确已破裂，做
好工作后判离..... (81)
54. 男方与人通奸，殴打伤害妻子，被判徒刑后调
解离婚..... (84)
55. 男方与他人姘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离
婚..... (86)

56. 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应当准予离婚·····	(89)
57. 因离婚引起凶杀案件的案例·····	(90)
58. 一起矛盾即将激化的离婚纠纷解决得好·····	(93)
59. 一起矛盾尖锐的离婚案是怎样解决的·····	(95)
60. 一方在香港，一方在内地的离婚案例·····	(98)
61. 一方离境后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例·····	(100)
62. 一方去美国进修后，起诉离婚的案例·····	(101)
63. 涉外离婚案例（一）·····	(103)
64. 涉外离婚案例（二）·····	(106)
65. 应注销原离婚判决书·····	(107)

五、离婚时对子女、财产问题处理的案例

66. 双方都争要抚养子女，根据子女的权益判决 ·····	(109)
67. 双方都不愿抚养子女，尊重子女意见判决·····	(110)
68.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养父母 离婚而消除·····	(112)
69. 离婚时协议自行抚养子女，以后又要求对方给 付子女抚养费·····	(113)
70. 提起离婚诉讼时，一方停付子女抚养费，裁定 先行给付·····	(114)
71. 不得因子女变更姓名而拒绝增加抚养费·····	(116)
72. 夫妻共同财产应以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	(117)
73. 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	(118)
74.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坚持照顾女方和子女利	

- 益的原则..... (120)
75. 财产约定必须要具有一定的条件和形式
..... (122)
76. 男方在离婚判决生效前死亡, 女子应有继承权
..... (125)
77.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照顾生产的实际需要
..... (126)
78.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因结婚时间不长, 离婚时
 返还一部分..... (128)
79. 结婚多年, 离婚时女方生活困难, 男方应予长
 期经济帮助..... (129)
80. 两次经济帮助执行完毕, 第三次要求经济
 帮助, 法院不予支持..... (130)

六、案例分析题

81. 吴丙与谢××之间是否构成拟制直系血亲关系
..... (133)
82. 廖甲与廖丙之间应为何种亲属关系..... (134)
83. 李丙、李丁有无扶养李甲的义务..... (134)
84. 她应由谁赡养..... (135)
85. 女婿对与其长期共同生活年老无依的岳母应否
 尽赡养义务..... (136)
86. 他们与李××之间有扶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是
 否已消除..... (137)
87. 受继母抚养成长的继子女, 在继母与生父离婚
 后, 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 (138)

88. 丧偶儿媳能否拒绝将子女交给公婆抚养而送给
 他人收养…………… (139)
89. 这样的收养关系如何处理…………… (139)
90. 他们是否应当向收养人补偿抚养费…………… (141)
91. 这个婚姻纠纷案件应当怎样处理…………… (142)
92. 假离婚的调解协议是否有效…………… (143)
93. 这对夫妻离婚时，他们的财产应如何分割…………… (144)
94. 这些财物应不应该返还…………… (146)

一、婚姻关系是否有效的案例

1. 发生纠纷时，一方尚未达法定婚龄，确认婚姻无效

原告：周××，女，24岁。

被告：陈××，男，21岁。

陈××生于1964年5月23日。双方经人介绍于1983年夏天相识。1984年12月22日，陈××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与周××登记结婚。双方在婚后常因家务琐事闹矛盾，已生一女孩。1985年12月，双方吵架后周××带女孩回娘家居住，并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称：“婚后陈××经常与我打架，一再说要离婚。在我生小孩后又与我吵架生气。我对他没有一点好感。”周××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女孩由她自行抚养。陈××也承认：“我与周××相识的时间里，她对我感情淡薄。但由于我本身条件很差，说个对象不容易，也就勉强结婚了。如果她非要离婚，我也没办法，同意离婚。”对离婚后女孩由周××自行抚养也表示同意。

县人民法院认为，陈××谎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的行为是违法的，应予批评教育。陈××现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周××要求确认婚姻关系无效，应予支持。据此，县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第五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周××与陈××的婚姻关系无效；

二、双方所生的孩子由周××自行抚养；

三、周××个人的及陈××给她买的衣物，归周××所有；

四、孩子的衣物由陈××交付给周××管理。

简析：

本案被告陈××在应诉时仍未达到法定婚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意见，原审人民法院确认其婚姻关系无效是正确的。

双方所生的孩子尚在哺乳期，双方同意随母亲哺养，判由周××抚养符合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关于孩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如果周××的经济情况较好，陈××的经济情况较差，在周××表示愿意自行抚养的情况下，这样判处也是可以的。但如陈××的经济情况较周××为富裕时，则应考虑周××可能是为争取离婚而在子女抚养费方面忍痛作出让步。这就应当根据婚姻法第三十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的规定，判令陈××适当负担孩子的抚养费，避免离婚后，致周××母女陷于生活困难。

关于双方财产的分割，由于双方是无效婚姻，不能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原审根据具体情况，从实际出发，判令周××个人的及陈××给她买的衣物归周××所有，这样处理是正确的。

2. 发生纠纷时，一方已达法定婚龄，应确认婚姻有效

原告：周×，女，22岁，农民。

被告：郑×，男，25岁，个体户。

被告郑×与原告周×未婚先孕，遂于1984年5月，用虚报年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的办法，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当时原告年仅18周岁半，被告21周岁，同年底生下一女孩。1986年7月，郑×外出做生意时，结识了另一个体户葛×（女，23岁），感情日笃。自同年10月起，郑×很少回家，在外以夫妻名义公开与葛×同居，置周×与女儿生活于不顾，并不断威逼利诱周×同意离婚。1988年9月，周×因病住院，用去医药费400余元。她因无钱，由其姐姐、姐夫垫付。10月底郑×回家，周×要求其付医药费和家庭开支。郑×表示：“钱有的是，只要你同意离婚。”为此，双方发生争吵。周×无法，遂于1988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要求追究郑、葛二人重婚罪的责任，并要求郑×支付她因病所欠债及家庭日常的生活费。郑×及其诉讼代理人则辩称，双方在进行结婚登记时未达到法定婚龄，是无效婚姻；以后的同居，只能算作非法同居，不存在夫妻关系；因此，他有权在达到法定婚龄后另行恋爱，另行择偶，不发生重婚问题。对于周×的经济要求，郑×除同意承担女儿抚养费每月50元外，拒绝对周某承担任何其他义务，并反诉要求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受诉法院对周×的诉讼请求以刑、民两案分别审理。首

先，确认周×与郑×是合法夫妻，指出：周×与郑×未到法定婚龄办理结婚登记的行为是违法的，应当批评。但考虑到时隔4年之久，现双方均已逾法定婚龄，且生有子女，应认为婚姻登记有效。郑×在未与周×解除婚姻关系前，又与葛×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构成了重婚罪，依法判处郑×有期徒刑一年。被告葛×因不知郑×家有妻室，而与其非法同居，给予批评教育，不构成重婚罪。

对于民事部分，经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郑×所掌握的6.75万元储蓄和现金，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周×得4万元，郑×得2.75万元。其他财产也作了合理分割。周×因病欠下的债务为共同债务，从共同财产中清偿。女儿由周×抚养，郑×每月付给抚养费50元，从其应得的个人财产中扣付。

简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看待未达法定婚龄的两性结合。合法婚姻以结婚双方达到法定婚龄为必要条件之一。当事人未达到法定婚龄的结合，其婚姻原则上无效。因此，对于那些虚报年龄、骗取结婚登记的，如发现时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应宣告其婚姻无效，收回《结婚证》。但对于一方或双方在结婚时，虽未达到法定婚龄，而在发现时，双方均已达到法定婚龄的，应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婚姻无效的原因已经自然消失。以稳定婚姻关系、维护妇女和子女利益考虑，受诉法院对本案的处理是正确的。

3. 一方婚后发现他方原有精神病， 应确认婚姻无效

原告：韩××，女，22岁，农民。

被告：胡××，男，26岁，无业。

胡××于1977年患精神分裂症，1978年住精神病医院治疗，1980年又转入另一个精神病医院诊治。1984年1月，胡××病情尚未痊愈，即经人介绍与韩××相识后登记结婚。婚后不久韩××即发现胡××有病，经治不愈，于1986年向法院起诉称：“结婚时，介绍人没告诉我他有病，婚后才发现他有精神病，现在病情严重，要求离婚。”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其父胡××承认被告患精神分裂症，但说婚前已将被告的病情告知韩××，现在原告在被告发病的情况下提出离婚是不道德的，不同意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长期以来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仍在治疗中，原告要求离婚，应予准许。于1986年4月判决准予韩××与胡××离婚。

简析：

本案被告在婚前早已患有精神分裂症，结婚时仍未痊愈，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结婚这样重要的法律行为，是不能进行的。其登记结婚的行为也是无效的。因此对本案，不是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离婚问题，而应宣告婚姻关系无效。

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必须对患者婚前发病的情况，

治疗经过，结婚当时的病情，对方是否了解病情，结婚登记的具体过程，是否向婚姻登记机关说明真情等等，一一查问清楚。然后把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这种婚姻不利于优生优育，也不利于婚姻当事人的道理，向被告一方说清楚，在此基础上，判决宣告原婚姻关系无效。

4. 违反婚姻法取得的结婚证无效

原告：简××，男，30岁，某学院教师。

被告：卫××，女，30岁，某中学教师。

简××与卫××原是同学，1974年确定恋爱关系。1978年，简××考取某大学研究生，双方常有书信来往。双方虽多年恋爱，但因发生过一些矛盾，彼此互存猜忌，相互间缺乏真诚的感情。1980年5月，简××回原籍探亲期间，卫××提议结婚，简××同意。回校后，简××将学校出具的结婚证明寄给卫××，让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卫××也到住所地居民委员会开了结婚证明，但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81年12月，简××毕业后分配了工作，问卫××领到结婚证没有，卫回答说已经领了。简××就说，如已领了就给他一张，他要提出离婚；如未领，就把结婚证明还给他，为卫××拒绝。1982年3月，简××向某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卫××离婚。

在审理过程中，卫××于1982年4月12日通过私人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倒填结婚证领取日期为1982年1月2日，制造了简××提起离婚诉讼前两个多月就结了婚的假象。法